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建議修訂章程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收到股東重慶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通知其名稱已變更為「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故此本公司建議修訂章程，將章程內「重慶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修改為「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

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通函。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余剛先生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擬委任王冀渝先生接替余先生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惟須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建議修訂章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收到股東重慶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通知其名稱已變更為「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故此本公司建議修訂章程，將章程內「重慶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修改為「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根據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章程須經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通函。余剛先生（「**余先生**」）為新獲提名膺選為董事會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根據章程的規定，對余先生的委任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而其任期亦將從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余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如余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的非執行董事職務將同時解除。

王冀渝先生為新獲提名膺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其委任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王冀渝先生（「**王先生**」），53歲，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加入母集團，二零零一年十月為母集團副總裁、黨委委員至今，負責母集團經濟運行、安全環保、人事勞工、綜合統計等。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今出任重慶力帆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今任重慶賽力盟電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今任重慶賽力盟電機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王先生擁有逾20餘年的管理企業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擔任母集團總裁助理兼經濟運行部部長，負責經濟運行、安全衛生、勞動工資、綜合統計；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任職於重慶市機械工業管理局，期間歷任組織人事處幹事、團委副書記、企業管理處副處長、生產綜合處副處長（主持工作）；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二年十月任職重慶礦山機器廠技校教師；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一月擔任重慶工程礦山機械工業公司團工委副書記。王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分院經濟管理專業，獲得大專學歷。除以上披露之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尚未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於任期內的建議年薪按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薪酬方案執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當中載有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詳情：(i)執行董事何勇先生辭任，(ii)委任余剛先生出任執行董事，(iii)委任王冀渝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及(iv)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北部新區金開大道1598號重慶維景國際大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母公司」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母集團」	指	母公司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謝華駿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華駿先生、何勇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余剛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劉良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

* 僅供識認